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过对总经理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靳保芳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3、同意聘任靳保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过对副总经理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牛新伟先生、陶然先生、黄新明先生、武廷栋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3、同意聘任牛新伟先生、陶然先生、黄新明先生、武廷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过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李少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3、同意聘任李少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过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武廷栋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3、同意聘任武廷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资本市场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现有主营业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张淼

秦晓路

年 月 日